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股东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郑大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杨清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大立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50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0.5%；杨清芬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50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0.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至少不低于爱婴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大立	5%以下股东	3,652,600	3.65%	IPO 前取得：3,652,600 股
杨清芬	5%以下股东	3,900,000	3.90%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大立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19/5/6 ~ 2019/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杨清芬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19/5/6 ~ 2019/8/5	按市场价格	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郑大立先生持有的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郑大立先生和杨清芬女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郑大立先生原持有爱婴室首发上市前发行的股份 7,552,600 股, 占爱婴室总股本的 7.55%。郑大立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郑大立先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将其名下持有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转让给杨清芬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大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6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杨清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杨清芬女士承诺将继续履行郑大立先生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并签署了相应的承诺函。

1. 首发上市前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 5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可能达到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在中国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人在爱婴室上市后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1%。

(4) 若减持爱婴室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 首发上市前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

(1) 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5%。

(2) 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

告。

上述补充承诺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要求做出，如果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在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减持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大立先生、杨清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